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49號

原告 余啟全

訴訟代理人 王宇晁律師

被告 萬澤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英志

被告 王森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何英志為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宇公司）及被告萬澤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澤鑫公司）之股東、代表人，被告王森榮為光宇公司法務長及被告萬澤鑫公司之股東、監察人，渠等共同規劃內容虛偽不實之股份買賣暨借款協議書，未經原告同意，即侵占原告留存於光宇公司之股票100,000股，移轉給被告萬澤鑫公司所有，再出售予第三人獲利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等語。

三、經核原告前開主張，係認被告有共同侵占原告股票，並轉售予第三人獲利之情事，致原告之權益遭侵害而受有損害，則本件本質上核屬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萬

01 澤鑫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
02 被告何英志、王森榮之住居所分別位於桃園市、高雄市，已
03 據原告於起訴狀內陳明在卷，均非本院轄區，而由原告所提
04 證據資料，亦無法看出其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點位在本院
05 轄區，難認本院屬侵權行為地，是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係臺
06 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7 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而審酌證據調查及當事人應訴便利性
08 ，本院認應以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
09 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張玉楓